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提名執行董事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由本公司第一主要股東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提名的譚侃先生(「譚先生」)，已於 2018 年 9 月 25 日舉行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獲提名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該提名尚需提交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審議。若該提名獲得通過，任命自該股東大會同日生效，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於任命獲得通過後，譚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按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領取薪酬。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譚先生領取薪酬的情況。

譚侃，1969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自 1992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福田区环境技术开发研究所、深圳市环境监理所工作。2002 年至 2016 年期间任职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先后担任环评管理处副调研员、东深水资源保护办公室副主任及水和土壤环境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务，并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水务局污染防治处负责人，具有多年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丰富经验。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40,000 股 A 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中國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

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會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鄧謙
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2018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李永鵬先生及張凱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鄧謙先生及黃藝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